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要點

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868.01億元
- EBITDA為人民幣846.96億元，EBITDA率為45.3%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84億元
- 每股淨利潤為人民幣0.01元

扣除初裝費因素並剔除小靈通資產減值和自然災害等一次性因素影響後

- 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847.79億元，比上年增長4.0%
- EBITDA為人民幣858.89億元，比上年下降1.3%，EBITDA率為46.5%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0.66億元，比上年下降12.8%
- 每股淨利潤為人民幣0.25元
- 自由現金流達到人民幣367.68億元，比上年增長8.1%

- 固定電話主線為2.08億戶，淨減少1,229萬戶，比上年下降5.6%
- 寬帶用戶數達到4,427萬戶，淨增853萬戶，比上年增長23.9%
- 移動用戶數為2,791萬戶

董事長報告書

各位股東：

2008年是中國電信的發展歷史上具有重大意義的一年。我們抓住電信業重組的機會，成功地完成了CDMA業務的收購，企盼多年的全業務經營得以實現。2008年10月，我們開始承接CDMA業務的經營，隨即推出「天翼」移動品牌；2008年12月，推出189號段的新業務，以全新的面貌樹立了中國電信移動業務的良好形象。同在2008年，面對前所未有的冰凍、地震等特大自然災害，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以對國家和人民的高度使命感，全力抗震救災，做出了巨大貢獻。我們全年的生產經營狀況良好，核心經營業務保持堅實穩定。

2008年經營業績

2008年，我們深入推進戰略轉型，各項轉型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有效減緩及抵補了傳統固網語音業務的流失，使公司保持了堅實的業務基本面。2008年公司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868.01億元，其中移動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1.54億元；EBITDA¹為人民幣846.96億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84億元。在扣除初裝費因素並剔除小靈通資產減值及自然災害等一次性因素影響後²，公司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847.79億元，同比增長4.0%，EBITDA¹為人民幣858.89億元，同比下降1.3%，EBITDA率為46.5%，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0.66億元，同比下降12.8%。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84.10億元，資本開支佔收入比為26.2%，與去年基本持平。自由現金流³達到人民幣367.68億元，同比增長8.1%。

¹ 為方便投資者比較分析，EBITDA為扣除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前的金額。

² 初裝費收入攤銷額為人民幣20.22億元；自然災害損失為人民幣34.28億元，稅後影響為人民幣28.38億元；小靈通資產減值為人民幣239.54億元，稅後影響為人民幣183.66億元。為方便投資者分析，基於IFRS的指標，我們對主要財務指標進行了相應的調整：扣除初裝費因素後，公司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847.79億元；扣除初裝費因素並剔除自然災害損失影響後，EBITDA為人民幣858.89億元；扣除初裝費因素並剔除自然災害損失和小靈通資產減值的影響後，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0.66億元。

³ 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扣除初裝費攤銷收入後的EBITDA扣減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資本支出和所得稅。

儘管2008年公司受到了若干一次性因素影響，但董事會在充分考慮股東回報、公司現金流水平以及公司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後，仍然決定向股東大會建議按照相當於每股0.085港元的標準宣派股息，派息水平與去年持平，這充分顯示了董事會對未來業務發展的信心。

深入轉型，奠定基礎

在現代信息社會，人們的信息需求飛速發展變化。早在幾年前我們敏銳地看到，隨著國家信息化進程加快，社會通信方式將快速超越單一的語音業務，演變為集語音、數據和圖像等多元素的綜合信息服務，互聯網的廣泛應用和移動通信的普及，很快將成為通信市場主流。為快速適應這種變化，抓住機遇找到新的增長點，擺脫固網語音被替代、分流的困境，我們在國內電信業率先實施戰略轉型。我們大膽進行了商業模式創新和業務結構調整，狠抓戰略執行和精確管理。經過幾年的實踐探索，公司戰略轉型已開始收到顯著成果：非語音業務快速成長，使公司保持了堅實的基本面；我們的寬帶業務始終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為推進信息化進程奠定了良好基礎；增值和綜合信息服務開始規模化發展，不斷滿足社會日益增長的信息需求；開展移動業務及獲發3G牌照，為公司增添了新的活力和動力，迎來了固網與移動業務融合發展的新階段。

2008年，公司繼續推進聚焦客戶的信息化創新戰略。我們致力於品牌經營，細分客戶群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品牌客戶規模不斷擴展。截止2008年底，公司「商務領航」和「我的e家」兩大品牌客戶群分別達到253萬戶和2,393萬戶，政企客戶和家庭客戶收入2008年同比增長率分別為10.9%和2.9%。承接CDMA業務後，我們快速推出了「天翼」移動品牌，樹立移動互聯網手機形象，聚焦客戶信息化需求，快速切入市場。通過幾個月的努力，移動業務已呈現良好增長勢頭，2009年前兩個月淨增用戶272萬戶，扭轉了去年第四季度接收CDMA業務後用戶流失的情況。截止2009年2月底，移動用戶總數達到3,063萬戶。

公司不斷創新經營模式和調整業務結構，擴大固網非語音收入經營規模，全年達到人民幣822.94億元，佔固網收入的比重達到46.1%，同比提升了8.9個百分點。為支撐綜合信息

服務，我們不斷加快寬帶業務發展，寬帶接入收入全年達到人民幣402.43億元，同比增長28.6%，拉動公司收入增長5.0%。對於直接提供信息服務的號百類信息業務，我們重點培育使其優先發展，集中精力做好信息搜索、商旅服務、綜合傳媒等核心業務，全年收入達到人民幣47.87億元，同比增長44.6%，我們的目標是利用2至3年時間將其發展為百億級產品。

堅持價值導向，優化資源配置，努力提高公司的運營效率和效益，是我們戰略轉型的重要目標之一。在充分利用和挖掘固網現有資源基礎上，我們持續壓縮資本開支，及時調整投資方向，重點保證高效益轉型業務發展，穩步提升投資效率。我們強化預算管理，逐步實現以客戶維度為主線的多維度預算管理，資源配置向高增長和高回報的客戶群、業務和區域傾斜。我們創新財務管理體制，強化全面風險管理，聚焦高風險領域，強化重大事項和關鍵環節的管控，不斷提高公司的風險防範能力。

開創全業務經營新時代

當前，我們正在步入全業務發展的新時期。未來兩三年將是我們重要的戰略機遇期。我們將堅持「聚焦客戶的信息化創新戰略」，綜合採取有效措施穩定固網經營，以3G發展為契機，將3G業務納入全業務經營，統一部署，穩步推進。我們將充分利用CDMA升級速度快、成本低的技術特點，加快CDMA2000EV-DO網絡在重點、熱點地區的建設覆蓋和網絡優化；建立「互聯網手機」的經營模式，加快向市場推出無線寬帶、天翼視訊、Push Mail、無線全球眼、綜合辦公、愛音樂、移動IM、天翼對講等功能和應用，佔據移動互聯網經營的制高點。

我們堅持走融合經營和差異化發展的道路，充分發揮固定網絡和移動網絡的協同效應，以固網、互聯網、信息內容應用等產品為核心要素，融合捆綁移動元素，發揮CDMA技術優勢，針對客戶需求進行業務融合和創新，通過產品的融合，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在全業務領域中為客戶提供更為豐富、快捷的綜合信息服務，努力走出一條固網、移動成功融合的新路子。

優化治理

我們始終致力於按照國際最佳實踐模式，不斷改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透明度，以提高經營效益和增強投資者信心。2008年我們完成了董事會的換屆工作，獨立董事佔比繼續保持大於1/3的比例，獨立董事中兼具通信、金融、法律、財務和管理領域的國內外知名專家，董事會決策能力得到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續努力得到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並獲得多項嘉許，其中包括連續兩年被《歐洲貨幣》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管理綜合電信公司」，被《亞洲財經》雜誌評為2008年度「中國最佳管理公司」等獎項。

企業社會責任

值此國際金融危機動盪之際，作為國內主導電信運營商之一，我們肩負著穩定經濟發展的重要使命和社會責任，我們積極參與社會信息化建設，努力促進國民信息化水平的提升，為國家的經濟發展貢獻著自己的一份力量。在2008年嚴重自然災害的考驗面前，我們出色地完成了抗災任務，以最快的速度搶通災區通信，表現出了高度的社會責任意識和出色的應急通信能力。我們始終秉承「用戶至上、用心服務」的理念，切實履行服務承諾，促進企業價值與客戶價值共同成長。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國家大力推進工業和信息化的融合以及一系列擴大內需舉措的出台，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機遇；幾年來成功轉型為實施全業務經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CDMA本身具有保密性強、數據接入速率快、頻譜資源利用率高的特點，為我們實施差異化經營提供了有利的技術條件。我們深知，要將目前相對弱小的CDMA業務做大做強，還需要付出加倍的努力，我們將牢牢抓住發展機遇，充分利用有利條件，扎實努力工作，推動企業轉型向更高層次和更深領域發展，不斷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和廣大客戶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對冷榮泉先生、李平先生、張佑才先生、羅康瑞先生和石萬鵬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感謝，同時歡迎尚冰先生、楊小偉先生、吳基傳先生、秦曉先生和史美倫女士加入我們的團隊。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09年3月24日

集團業績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此綜合業績是節錄自本集團2008年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 | 附註 | 2008年 人民幣 | 2007年 人民幣 (重列) |
|---------------|----|------------------|----------------------|
| 經營收入 | 4 | 186,801 | 180,882 |
| 經營費用 | | | |
| 折舊及攤銷 | | (53,880) | (52,607) |
|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 | (36,096) | (29,856) |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 | (27,935) | (24,294) |
| 人工成本 | | (28,946) | (27,419) |
| 其他經營費用 | | (10,632) | (8,96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 (24,167) | — |
| 經營費用合計 | | <u>(181,656)</u> | <u>(143,141)</u> |
| 經營收益 | | 5,145 | 37,7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 — | (2,755) |
| 財務成本淨額 | 5 | (5,076) | (4,288) |
| 投資收益 | | 5 | 83 |
| 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 | | 112 | 215 |
| 稅前利潤 | | 186 | 30,996 |
| 所得稅 | 6 | 793 | (6,704) |
| 本年利潤 | | <u>979</u> | <u>24,292</u> |
| 股東應佔利潤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 | 884 | 24,195 |
| 少數股東應佔利潤 | | 95 | 97 |
| 本年利潤 | | <u>979</u> | <u>24,292</u> |
| 每股基本淨利潤 | 7 | <u>0.01</u> | <u>0.30</u> |
| 加權平均股數 | | <u>80,932</u> | <u>80,932</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元列示)

| | 附註 | 2008年 人民幣 | 2007年 人民幣 (重列)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 299,159 | 329,292 |
| 在建工程 | | 13,615 | 13,626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 5,608 | 5,451 |
| 商譽 | 9 | 29,922 | — |
| 無形資產 | | 14,235 | 2,814 |
|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 | 882 | 800 |
| 投資 | | 177 | 274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 | 14,628 | 9,281 |
| 其他資產 | | 6,612 | 7,683 |
| | | <hr/> | <hr/>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384,838 | 369,22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561 | 2,665 |
| 應收賬款淨額 | 11 | 17,289 | 16,979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 7,386 | 2,817 |
| 原限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 397 | 2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866 | 21,427 |
| | | <hr/> | <hr/> |
| 流動資產合計 | | 55,499 | 44,110 |
| | | <hr/> | <hr/> |
| 資產合計 | | 440,337 | 413,331 |
| | | <hr/> <hr/> | <hr/> <hr/> |

| | 附註 | 2008年 人民幣 | 2007年 人民幣 (重列)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流動負債 | | | |
| 短期貸款 | | 83,448 | 67,767 |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 | 565 | 3,811 |
| 應付賬款 | 12 | 34,458 | 29,013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53,628 | 30,670 |
| 應付所得稅 | | 164 | 3,314 |
|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 | | 22 | 24 |
| 一年內攤銷的遞延收入 | | 4,505 | 5,646 |
| 流動負債合計 | | 176,790 | 140,245 |
| 淨流動負債 | | (121,291) | (96,135) |
|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 | 263,547 | 273,08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 | 39,226 | 34,148 |
| 融資租賃應付款 | | 18 | 5 |
| 遞延收入 | | 6,939 | 9,840 |
| 遞延稅項負債 | 10 | 2,816 | 3,12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48,999 | 47,114 |
| 負債合計 | | 225,789 | 187,359 |
| 權益 | | | |
| 股本 | | 80,932 | 80,932 |
| 儲備 | | 132,104 | 143,58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213,036 | 224,52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512 | 1,451 |
| 權益合計 | | 214,548 | 225,972 |
| 負債及權益合計 | | 440,337 | 413,331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是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這些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詳情列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39）。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選擇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2. 呈報基準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達成的收購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55.57億元的總對價向中國電信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有限公司（「北京電信」或「第四被收購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以下稱為「第四次收購」），對價已於2008年7月全額支付。

由於本集團及第四被收購公司均在中國電信的共同控制下，因此第四次收購以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處理。在與聯合經營法類似的基準下，第四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金額計算，而本集團在第四次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因合併第四被收購公司的經營成果及資產與負債而重新編製。第四被收購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前的留存收益（人民幣5.35億元）已分配予中國電信並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反映為分配予中國電信列示。本集團就第四被收購公司所支付的對價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作為權益交易反映。

本集團以前報告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因反映收購第四被收購公司的重列金額列示如下：

| | 本集團 (以前已報告) 人民幣 百萬元 | 第四被 收購公司 人民幣 百萬元 | 本集團 (重列) 人民幣 百萬元 |
|------------------------|------------------------------|---------------------------|---------------------------|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 | | | |
| 經營收入 | 178,656 | 2,226 | 180,882 |
| 本年利潤 | 23,799 | 493 | 24,292 |
| 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 | | |
| 資產合計 | 408,004 | 5,327 | 413,331 |
| 負債合計 | 185,632 | 1,727 | 187,359 |
| 權益合計 | 222,372 | 3,600 | 225,972 |

本集團和第四被收購公司於上述期間發生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餘額已在合併時予以抵銷。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份，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資源分配及對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資料為基礎所辨別。在所列示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只從事於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經營分部。由於金額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一。

4.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是指提供電信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

| | 附註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固網語音 | (i) | 96,331 | 111,625 |
| 移動語音 | (ii) | 3,972 | — |
| 互聯網 | (iii) | 40,786 | 31,817 |
| 增值服務 | (iv) | 16,274 | 13,208 |
|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 (v) | 10,853 | 6,573 |
| 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 | (vi) | 10,231 | 9,183 |
| 其他 | (vii) | 6,332 | 5,182 |
| 一次性初裝費收入 | (viii) | 2,022 | 3,294 |
| | | <u>186,801</u> | <u>180,882</u> |

在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固網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國際及港澳台長途、網間結算、一次性裝機費、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收入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是單獨披露的。增值服務及綜合信息應用服務的收入在財務報表附註不是分別披露的，而是合計在「增值及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項目下披露。

於2008年，由於內部報告系統的變更，本集團把固網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國際及港澳台長途、網間結算及一次性裝機費合計在「固網語音收入」，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收入合計在「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收入」，並把增值及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分別列示為「增值服務收入」及「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

有關的比較數字已因應本年數字而合計或分別列示。

附註：

- (i) 指向用戶收取的固網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國際及港澳台長途、網間結算及一次性裝機費攤銷額的合計金額。
- (ii) 指向用戶收取的移動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國際及港澳台長途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i) 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收入。
- (iv)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包括來電顯示、短信、電話鈴聲、互聯網數據中心、虛擬專網等固網、移動及互聯網增值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包括語音熱線、網絡電視、視像監控、系統集成及諮詢等綜合信息應用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 指向用戶提供基礎數據傳輸服務及向租用本集團電信網絡和設備的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商業用戶收取的租賃費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i)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租賃、維修及維護客戶終端設備而取得的收入。
- (viii) 指一次性收取的固網服務的初裝費攤銷額。

5.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

|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發生的利息支出 | 5,753 | 5,227 |
|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 <u>(417)</u> | <u>(455)</u> |
| 淨利息支出 | 5,336 | 4,772 |
| 利息收入 | (430) | (380) |
| 匯兌虧損 | 371 | 44 |
| 匯兌收益 | <u>(201)</u> | <u>(148)</u> |
| | <u>5,076</u> | <u>4,288</u> |
| *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適用的年利率 | <u>2.7%–7.1%</u> | <u>2.3%–6.7%</u> |

6. 所得稅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 4,792 | 7,274 |
|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 21 | 32 |
| 遞延稅項(附註10) | <u>(5,606)</u> | <u>(602)</u> |
| | <u>(793)</u> | <u>6,704</u> |

預計稅務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 | 附註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稅前利潤 | | <u>186</u> | <u>30,996</u> |
| 按法定稅率25% (2007：33%) 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 (i) | 47 | 10,229 |
|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 (i) | 248 | (1,678) |
|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 (ii) | (19) | (41) |
| 不可抵扣的支出 | (iii) | 660 | 1,362 |
| 非應課稅收入 | (iv) | (1,071) | (1,966) |
| 稅率變更的影響 | 10(iii) | — | 117 |
| 國產設備採購及其他稅務優惠 | | <u>(658)</u> | <u>(1,319)</u> |
| 實際所得稅 (收益) / 費用 | | <u>(793)</u> | <u>6,704</u> |

附註：

- (i)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是按15%或18%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的25% (2007年：33%) 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及介乎於12%至3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各項支出。
- (iv) 非應課稅收入主要是不需要交納所得稅的初裝費。

7.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8.84億元及人民幣241.95億元除以發行股數80,932,368,321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各年度內並沒有具攤薄潛能之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於2009年3月24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按相當於每股港幣0.085元計算，共計約人民幣60.63億元。此項建議尚待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此項股息並未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計提。

根據於2008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5747元（相當於港幣0.085元），共計人民幣61.25億元已獲宣派，其中人民幣56.99億元於2008年6月16日支付；其餘人民幣4.26億元於2009年2月25日支付。

根據於2007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3302元（相當於港幣0.085元），共計人民幣67.41億元已獲宣派，其中人民幣62.73億元於2007年6月15日支付；其餘人民幣4.68億元於2008年1月23日支付。

9. 商譽

|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成本： | | |
| 收購CDMA業務產生的商譽 | <u>29,922</u> | <u>—</u> |

於2008年10月1日，本集團收購了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中國聯通」）CDMA移動通信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99.5%股權權益（以下統稱「CDMA業務」）。業務合併的對價為人民幣438.00億元。此外，按照收購協議，本集團承接了CDMA業務與客戶相關的債權債務，並將從中國聯通收回人民幣34.71億元的結算款。此業務合併以購買法作為會計處理。

在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和收購價格分配如下：

| |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購的 確認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92 | (295) | 2,597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181 | — | 181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 | — | 23 |
| 無形資產 | 15 | 11,286 | 11,301 |
| 其他資產 | 208 | 30 | 238 |
| 存貨 | 487 | (234) | 253 |
| 應收賬款 | 737 | — | 737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16 | — | 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50 | — | 1,150 |
| 應付賬款 | (385) | — | (385)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5,583) | — | (5,583) |
| 應付所得稅 | (32) | — | (32) |
| 收購的可識別的淨資產 | | | 10,49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5) |
| 商譽 | | | 29,922 |
| 總收購成本，包括人民幣0.84億元的 直接交易成本 | | | 40,413 |
| 應付收購對價 | | | (13,223) |
| 應收中國聯通收購結算款（對原有對價的減少） | | | 3,471 |
| 收購的現金 | | | (1,150) |
| 淨現金流出 | | | 29,511 |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商譽是從收購業務中所受僱人士的技能及預期結合CDMA移動通信業務和本集團的電信業務所達到的協同效應所帶來的。

對於商譽的減值測試，收購CDMA業務產生的商譽已被分配至本集團合適的現金產出單元，即本集團的通信業務，本集團電信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模式估算的，這考慮了本集團經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了五個年度的財政預算及12%的除稅前折現率。於這五個年度後的現金流預計直至永續的增長率為1%。管理層相信作為可收回金額之基準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而有可能的改變將不會導致其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1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包括以下詳列的項目：

| | 資產 | | 負債 | | 淨額 | |
|-----------------------|---------------------|---------------------|---------------------|---------------------|---------------------|---------------------|
|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i>流動</i> | | | | | | |
|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 減值損失 | 726 | 559 | — | — | 726 | 559 |
| <i>非流動</i>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38 | 1,219 | (1,982) | (2,222) | 4,756 | (1,003) |
|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 1,424 | 1,631 | (821) | (863) | 603 | 768 |
| 土地使用權 | 5,740 | 5,872 | — | — | 5,740 | 5,872 |
|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 | — | (13) | (36) | (13) | (36)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u>14,628</u> | <u>9,281</u> | <u>(2,816)</u> | <u>(3,121)</u> | <u>11,812</u> | <u>6,160</u> |

暫時性差異的變動如下：

| | 附註 | 2007年 | 在損益表 在權益 確認 確認 | 在權益 確認 | 2007年 |
|-----------------------|-------------|--------------------------|-------------------------|----------------|----------------------------|
| | |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 |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 <i>流動</i> | | | | | |
|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 減值損失 | | 550 | 9 | — | 559 |
| <i>非流動</i>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iii) | (965) | 1,026 | (1,064) | (1,003) |
|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 | 1,032 | (264) | — | 768 |
| 土地使用權 | (i) | 7,690 | (169) | (1,649) | 5,872 |
|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 (22) | — | (14) | (36)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u>8,285</u> | <u>602</u> | <u>(2,727)</u> | <u>6,160</u> |
| | | | (附註6) | | |

| | 2008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購 CDMA 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 在損益表 確認 人民幣 百萬元 | 在權益 確認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8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
| 流動 | | | | | |
|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 減值損失 | 559 | 23 | 144 | — | 726 |
| 非流動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03) | — | 5,759 | — | 4,756 |
|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 768 | — | (165) | — | 603 |
| 土地使用權 | (i) 5,872 | — | (132) | — | 5,740 |
|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36) | — | — | 23 | (13)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u>6,160</u> | <u>23</u> | <u>5,606</u> | <u>23</u> | <u>11,812</u> |
| | | | (附註6) | | |

本集團只有很可能在未來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才對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根據歷史的應課稅利潤和對遞延稅項資產可使用期間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測，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很可能實現此暫時性差異所帶來的利益。

附註：

- (i) 由於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重組及收購，原有業務及第一被收購集團和第二被收購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根據相關中國政府的法律和法規進行重估。這些土地使用權的重估價值已作為以後年度的納稅基礎。由於土地使用權的重估並沒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體現，因此產生了遞延稅項資產並相應增加股東權益中的其他儲備。
- (ii) 如列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3中所述，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07年12月31日已被重估。這些資產的納稅基礎並沒有按重估價值進行調整，因此，因應評估減值及評估增值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46億元和人民幣11.36億元。
- (iii) 於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中國的企業將採用25%的統一稅率。此外，以前享受優惠稅率的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的統一稅率。

根據新稅法，以前稅率為33%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將自2008年1月1日起下降至25%。根據國務院在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通知，對於以前位於經濟特區而享用15%優惠稅率的企業，其適用所得稅率將會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分別增加至18%、20%、22%、24%及25%。根據該通知，對於在中國西部運營而獲得稅務機關批准於2004年至2010年享用15%優惠稅率的企業，從2008年至2010年繼續按照現行的15%的優惠稅率徵稅，其適用所得稅率將會於2011年1月1日起增加至25%。相應地，預計於2007年12月31日後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因稅率變更而有所調整。對於在初始確認時貸記及借記在當期損益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項目，稅率變更的影響為人民幣1.17億元在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對於在初始確認時貸記或借記在權益中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項目，稅率變更的影響人民幣15.77億元在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11.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應收賬款 | | |
| 第三方 | 17,923 | 16,796 |
| 中國電信集團 | 372 | 248 |
| 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 | 1,112 | 1,378 |
| | <u>19,407</u> | 18,422 |
| 減：呆壞賬減值準備 | <u>(2,118)</u> | (1,443) |
| | <u><u>17,289</u></u> | <u><u>16,979</u></u> |

因向用戶提供電信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在一般情況下於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繳付。

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即期：一個月內 | 11,282 | 11,016 |
| 一至三個月 | 2,170 | 2,408 |
| 四至十二個月 | 1,514 | 1,009 |
| 超過十二個月 | 495 | 304 |
| | <u>15,461</u> | 14,737 |
| 減：呆壞賬減值準備 | <u>(2,009)</u> | (1,313) |
| | <u><u>13,452</u></u> | <u><u>13,424</u></u> |

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即期：一個月內 | 1,397 | 1,645 |
| 一至三個月 | 1,210 | 1,042 |
| 四至十二個月 | 834 | 498 |
| 超過十二個月 | <u>505</u> | <u>500</u> |
| | 3,946 | 3,685 |
| 減：呆壞賬減值準備 | <u>(109)</u> | <u>(130)</u> |
| | <u><u>3,837</u></u> | <u><u>3,555</u></u> |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第三方 | 27,698 | 23,364 |
| 中國電信集團 | 6,387 | 5,514 |
| 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 | <u>373</u> | <u>135</u> |
| | <u><u>34,458</u></u> | <u><u>29,013</u></u> |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 7,530 | 5,329 |
|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 10,289 | 8,185 |
|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 6,807 | 6,381 |
| 六個月以上到期 | <u>9,832</u> | <u>9,118</u> |
| | <u><u>34,458</u></u> | <u><u>29,013</u></u> |

13.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家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這些公司便屬於關聯方。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也視為關聯方。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所屬公司的一部份，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由於這種關係，這些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跟與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 | 附註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電信設備及物資採購 | (i) | 145 | 120 |
| 工程施工、設計和資訊技術服務 | (ii) | 8,334 | 8,179 |
| 提供後勤服務 | (iii) | 2,297 | 2,266 |
| 提供末梢服務 | (iv) | 4,536 | 3,574 |
| 提供綜合服務 | (v) | 1,190 | 1,361 |
| 經營租賃費用 | (vi) | 378 | 373 |
| 集中服務費用 | (vii) | 250 | 250 |
|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 (viii) | 78 | 82 |
|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 (viii) | 677 | 670 |
|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及貸款的利息支出 | (ix) | 3,537 | 2,501 |
|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 (x) | 1,504 | — |
| CDMA網絡容量維護相關成本 | (xi) | 107 | — |

附註：

- (i) 指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佣金。
- (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網絡工程施工、設計和資訊技術服務。
- (ii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社區服務的費用。
- (i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輔助性服務如修理及維護電信設備以及某些客戶服務的費用。
- (v) 指已付及應付那些不在其他關聯方交易合約範圍內的中國電信集團成員就提供電信設備採購、網絡設計、軟件升級、系統集成和製造電話卡等服務的費用。
- (v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所及省際傳輸光纖租賃費。

(vii) 指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就共用集團服務和國際電信設備分攤的相關費用淨額。

(viii) 指應收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本地電話及國內長途電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支出。

(ix) 指就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及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已付及應付的利息。

(x)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租用CDMA移動通信網絡（「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費（參見下方註釋）。

(xi) 指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就CDMA網絡容量維護成本分攤的相關費用淨額（參見下方註釋）。

分別包含在下列賬項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應收賬款 | 372 | 248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700 | 435 |
|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 <u>1,072</u> | <u>683</u> |
| 應付賬款 | 6,387 | 5,514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1,448 | 947 |
| 短期貸款 | 63,776 | 38,441 |
| 長期貸款 | 15,150 | 30,150 |
|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 <u>86,761</u> | <u>75,052</u> |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除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外，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約的合同條款償還。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的相關條款列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15。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重大呆壞賬減值準備。

於2006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通服」，一家與本公司同受中國電信控制的企業）訂立戰略協議（「戰略協議」）。該協議在2006年10月25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通過，並於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期間生效。根據戰略協議的規定，本公司於上海、廣東、浙江、福建、湖北和海南地區的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每年將採用中通服提供的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其金額不少於該些附屬公司年度資本支出總額的12.5%，而中通

服同意就上述服務給予該些附屬公司不少於5%的額外折扣。此外，上述附屬公司亦承諾於協議有效期內每年採用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3.30億元由中通服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

由於中通服擴展其服務範圍，在2007年8月7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通過了對戰略協議的修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擴展了戰略協議的範圍以涵蓋本公司於江蘇、安徽、江西、湖南、廣西、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和新疆地區的附屬公司（及其承繼者）；而每年採用中通服提供的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的金額則修訂為不少於所有附屬公司年度資本支出總額的10.6%；同時每年採用由中通服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的承諾則增加不少於人民幣4.50億元。補充協議於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期間生效。

於2008年9月16日，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與中國電信訂立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CDMA網絡租賃協議」）。該租約於2008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期間生效，本公司可選擇與中國電信重續租約。根據租約的條款，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租用CDMA網絡容量以供本公司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費於200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各年的CDMA服務收入（計算是以CDMA收入總額扣除由CDMA業務產生的一次性不可退還收入和商品銷售收入）的28%。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最低年度租賃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低年度租賃費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當年年租賃費總額的90%。本集團對CDMA網絡租賃以經營租賃的方式作會計處理。

根據CDMA網絡租賃協議，中國電信已向本公司授予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CDMA網絡租賃期內任何時間或CDMA網絡租賃屆滿一年內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價的釐定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定出的CDMA網絡價值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但該購買價不會使中國電信就CDMA網絡的投資取得超過8%的內部回報率。

另外，本公司應按照CDMA網絡租賃協議的規定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容量維護相關成本包括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其他有關成本（例如相關設備的水電費、取暖費和燃料費）及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成本將由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分擔。本公司所分擔的運營成本每月參照以下基礎計算：

- (i) 運營成本發生前一個月本公司的實際累計月末在網CDMA用戶數除以90%，除以
- (ii) 可用於CDMA網絡的總容量。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指那些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 | 2008年 人民幣 千元 | 2007年 人民幣 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8,704 | 13,876 |
| 離職後福利 | 717 | 59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5,946 | 5,375 |
| | <u>15,367</u> | <u>19,845</u> |

上述報酬已在人工成本中反映。

(c) 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離職後福利計劃。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詳情列示於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36。

(d) 與其他國家控制的中國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由國家控制的公用事業企業，並於現時為國家控制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國家控制企業」是指國家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及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國家控制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公司的定價策略、採購政策、審批程序以及用作了解關聯方交易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的所需數據後，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需要披露交易金額詳情：

(i)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的交易

本集團的電信網絡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電信運營商互聯互通。本集團亦會於日常業務中出租電信網絡予這些運營商。網間互聯結算與網元出租資費均受工業和信息化部監管（前稱「信息產業部」）。本集團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的網間互聯結算及網元出租的交易金額摘要如下：

|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 11,257 | 12,264 |
|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 4,912 | 4,121 |
| 網元出租收入 | <u>786</u> | <u>867</u> |

分別包含在下列賬項餘額內的應收／應付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列示如下：

|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應收賬款 | 1,112 | 1,378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u>4,523</u> | <u>261</u> |
| 應收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總額 | <u>5,635</u> | <u>1,639</u> |
| 應付賬款 | 373 | 135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u>13,242</u> | <u>219</u> |
| 應付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總額 | <u>13,615</u> | <u>354</u> |

應收／應付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償還的。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應收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計提呆壞賬減值準備。

(ii) 與由國家控制的銀行的交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現金主要存放於數家由國家控制的銀行，本集團亦從這些銀行取得短期及長期貸款。存款和貸款的利率均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集團從這些由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支付的貸款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利息收入 | 428 | 374 |
| 利息支出 | <u>2,216</u> | <u>2,726</u> |

存放於國家控制的銀行的存款及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貸款總結如下：

| |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銀行存款 | 21,674 | 16,893 |
|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 5,950 | 4,425 |
|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u>397</u> | <u>172</u> |
| 存放於國家控制的銀行的存款總額 | <u>28,021</u> | <u>21,490</u> |
| 短期貸款 | 9,693 | 29,326 |
| 長期貸款 | <u>4,829</u> | <u>7,803</u> |
| 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貸款總額 | <u>14,522</u> | <u>37,129</u> |

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借款利率及還貸條款的詳情列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數據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概要

本集團於2008年6月以人民幣55.57億元的總對價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了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有限公司（「北京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由於本集團及北京公司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共同控制下，本集團收購北京公司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因此以聯合經營法類似（「假設聯合經營法」）的基準計算。相應地，北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照歷史金額計算，本集團在收購以前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因合併北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而重新編製。除了在本節提示以外，本集團在收購以前期間的財務數據以重新編製的金額列示。

本集團根據2008年7月與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中國聯通」）簽訂的收購協議，從2008年10月1日起擁有和運營全部CDMA業務（包括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99.5%股權權益）及相關資產和與CDMA用戶相關的債權債務。收購對價為人民幣438.00億元，該收購以購買法計量。

2008年，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868.01億元，較2007年增長3.3%。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816.56億元，較2007年增長26.9%；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84億元，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01元。EBITDA¹（未扣除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人民幣15.04億元）為人民幣846.96億元，EBITDA率為45.3%。

若扣除一次性初裝費收入的攤銷額並剔除小靈通資產減值、自然災害等一次性因素影響²後，本集團2008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847.79億元，較2007年增長4.0%；本公司股東

¹ 我們的EBITDA代表未計淨財務成本、投資收益、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和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債務水平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分析。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借債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按公認會計原則，它不作為衡量經營業績和流動性的尺度，也不代表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此外，我們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² 自然災害損失為人民幣34.28億元，稅後影響為人民幣28.38億元；小靈通資產減值為人民幣239.54億元，稅後影響為人民幣183.66億元。

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0.66億元，較2007年下降12.8%³，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25元；EBITDA（未扣除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為人民幣858.89億元，EBITDA率為46.5%。

經營收入

2008年，本集團繼續堅持客戶品牌經營，大力推進綜合信息應用服務，圓滿完成CDMA業務收購及接收運營工作，經營收入保持平穩增長。2008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868.01億元，較2007年增長了3.3%。若扣除一次性初裝費收入的攤銷額人民幣20.22億元和移動業務收入人民幣61.54億元（包括移動語音收入人民幣39.72億元、移動增值收入人民幣14.69億元和移動其他收入人民幣7.13億元），2008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786.25億元，較2007年增長0.6%。固網收入平穩增長，主要得益於非語音收入較快增長，彌補了固網語音的下滑。固網非語音收入佔扣除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額後固網收入比逐年提高，2008年達到46.1%，比2007年提高8.9個百分點。固網非語音收入的增長，使本集團收入結構更加優化，進一步降低公司過於依賴傳統業務的風險，提高本集團應對風險的能力。

下表列示2007年和2008年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 |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 | |
|-----------|--------------------------|----------------|-------------|
| | 2008年 | 2007年 | 變化率 |
| | (除百分比數字外，單位皆為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固網語音 | 96,331 | 111,625 | (13.7%) |
| 移動語音 | 3,972 | — | 不適用 |
| 互聯網 | 40,786 | 31,817 | 28.2% |
| 增值服務 | 16,274 | 13,208 | 23.2% |
|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 10,853 | 6,573 | 65.1% |
| 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 | 10,231 | 9,183 | 11.4% |
| 其他 | 6,332 | 5,182 | 22.2% |
| 一次性初裝費收入 | 2,022 | 3,294 | (38.6%) |
| 總經營收入 | <u>186,801</u> | <u>180,882</u> | <u>3.3%</u> |

³ 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並考慮收購北京公司影響後，2007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30.10億元。

在以前年度，固網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國際及港澳台長途、網間結算、一次性裝機費、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收入是單獨披露的。增值服務及綜合信息應用服務的收入不是分別披露的，而是合計在「增值及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項目披露。

於2008年，由於內部報告系統的變更，本集團把固網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國際及港澳台長途、網間結算及一次性裝機費合計在「固網語音收入」，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收入合計在「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收入」，並把增值及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分別列示為「增值服務收入」及「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

有關的比較數字已因應本年數字而合計或分別列示。

固網語音

2008年，固網語音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63.31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116.25億元減少了13.7%，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51.6%，佔不含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額經營收入的比重為52.1%。固網語音業務收入持續下滑，主要原因是移動業務及VOIP等新的通話方式對固網語音的分流進一步加劇。

移動語音

2008年第四季度CDMA移動業務運營產生的移動語音收入為人民幣39.72億元，佔經營收入的比重和不含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額經營收入的比重均為2.1%。全業務經營後，移動業務將成為驅動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

互聯網

2008年，互聯網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07.86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318.17億元增長了28.2%，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1.8%，佔不含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額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2.1%。近年來，寬帶用戶規模不斷擴大，帶動了互聯網業務收入的持續快速增長。截至2008年底，本集團寬帶用戶已達4,427萬戶，較2007年底增加853萬戶，增長23.9%；同時寬帶接入用戶2008年的ARPU為人民幣83.8元，比2007年的ARPU人民幣81.4元提升人民幣2.4元，繼續保持了較高水平。

增值服務

2008年，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62.74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32.08億元增長了23.2%，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8.7%，佔不含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額經營收入的比重為8.8%。增長主要得益於收購CDMA業務帶來的移動增值服務收入，以及互聯網增值、固網增值中七彩鈴音等業務的高速發展。其中，收購CDMA業務後增加的移動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4.69億元。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2008年，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08.53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65.73億元增長了65.1%，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5.8%，佔不含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額經營收入的比重為5.9%。增長主要得益於IT服務及應用、號百信息服務、互聯星空、視訊應用等業務的快速發展。

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

2008年，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02.31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91.83億元增長了11.4%，佔經營收入的比重和不含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額經營收入的比重均為5.5%。增長原因主要是非運營商客戶對網絡資源的需求增加，導致出租電路收入、IP-VPN業務收入增長較快。

其他

2008年，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3.32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51.82億元增長了22.2%，佔經營收入的比重和不含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額經營收入的比重均為3.4%。增長主要來自於系統集成設備以及手機等終端設備的銷售收入。其中，收購CDMA業務後增加的移動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13億元。

一次性初裝費收入

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是用戶初次使用本集團固網服務時繳納的初始連接費的攤銷額。本集團對向用戶收取的初裝費按預計的十年服務期限攤銷。自2001年7月起，本集團對新客戶不再收取初裝費。2008年攤銷的初裝費收入為人民幣20.22億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32.94億元下降38.6%。

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截止期為2011年，2009年至2011年各年度應攤銷的初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1億元、人民幣4.97億元、人民幣0.98億元。

經營費用

本集團2008年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816.56億元，較2007年增長了26.9%，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由2007年的79.1%增長到97.2%，佔不含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額經營收入的比重由2007年的80.6%增長到98.3%。若剔除小靈通資產減值、自然災害等一次性因素影響後，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542.74億元，佔不含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額經營收入的比重為83.5%。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大對轉型業務和移動業務投入，以提升本集團未來競爭力，保障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下表列示2007年和2008年本集團各項經營費用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 |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 | |
|---------------|----------------------|----------------|--------------|
| | 2008年 | 2007年 | 變化率 |
| | (除百分比數字外，單位皆為人民幣百萬元) | | |
| 折舊及攤銷 | 53,880 | 52,607 | 2.4% |
|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 36,096 | 29,856 | 20.9% |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 27,935 | 24,294 | 15.0% |
| 人工成本 | 28,946 | 27,419 | 5.6% |
| 其他經營費用 | 10,632 | 8,965 | 18.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24,167 | — | 不適用 |
| 其中：小靈通資產減值損失 | 23,954 | — | 不適用 |
| 總經營費用 | <u>181,656</u> | <u>143,141</u> | <u>26.9%</u> |

折舊及攤銷

2008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538.80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526.07億元增長了2.4%，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8.8%，佔不含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額經營收入的比重由2007年的29.6%下降到29.2%。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2008年，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為人民幣360.96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98.56億元增長了20.9%，佔經營收入比重為19.3%，佔不含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額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9.5%。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大對轉型業務的投入、自然災害的損失、新增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以及電力能源價格上漲等。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008年，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79.35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42.94億元增長了15.0%，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5.0%，佔不含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額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5.1%，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支撐聚焦客戶的信息化創新戰略，加大了轉型業務的營銷投入及天翼品牌的宣傳和前期投入。

人工成本

2008年，人工成本為人民幣289.46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74.19億元增長5.6%，人工成本佔經營收入比重為15.5%，佔不含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額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5.7%。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聯通轉職人員以及本集團根據全業務經營需要加強了對移動通信、IP、IT、信息經營等人才的引進力度。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網間結算支出和出售商品支出。2008年本集團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06.32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89.65億元增長18.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經營移動業務後新增的網間移動結算支出和手機等終端設備銷售支出的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要求，考慮到本集團全業務經營後移動發展策略對小靈通業務的影響，預計小靈通資產產生現金流的能力將大幅度降低。本集團於2008年底對小靈通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並確認了人民幣239.54億元的資產減值損失。

淨財務成本

2008年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50.76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42.88億元增加了18.4%，其中淨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5.64億元，主要原因是受2007年底及2008年上半年加息影響所致；匯兌損失為人民幣1.70億元，2007年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1.04億元，匯兌淨損益變動主要是人民幣對日元匯率貶值所致。

盈利水平

所得稅

本集團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2008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7.93億元，若剔除小靈通資產減值和自然災害等一次性因素影響後，不含一次性初裝費收入的實際稅率為21.1%。本集團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間存在差距，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一次性初裝費收入免徵所得稅及部分處於經濟特區的分公司及西部分公司享受所得稅率15%或18%的優惠政策。此外，2008年，部分省分公司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以及新稅法實施前確認的因購買國產設備而可享受的抵稅，也是造成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的原因。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008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84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41.95億元減少96.3%。若扣除一次性初裝費收入的攤銷額並剔除小靈通資產減值、自然災害等一次性因素影響後，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0.66億元，較2007年下降12.8%。

資本支出及現金流量

資本支出

2008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的資本支出政策，資本支出為人民幣484.10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463.34億元增長4.5%。增長主要是自然災害等因素的影響。

現金流量

2008年，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65.22億元，2007年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5.82億元。

下表列示我們2007年和2008年的現金流情況：

| |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 |
|--------------------|---------------|----------------|
| | 2008年 | 2007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76,756 | 75,783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75,819) | (46,618)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5,585 | (30,7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 <u>6,522</u> | <u>(1,582)</u> |

200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767.56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757.83億元增加人民幣9.73億元。

2008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8.19億元，較2007年增加人民幣292.01億元。現金淨流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收購中國聯通CDMA業務支付的價款。

2008年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55.85億元，而2007年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07.47億元。現金淨流入較2007年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發行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共計人民幣300.00億元。

營運資金

2008年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即總流動資產減總流動負債）為短缺人民幣1,212.91億元，比2007年短缺人民幣961.35億元增加人民幣251.56億元，短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增短期融資券等短期債務。2008年底，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8.66億元，其中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94.2%（2007年：93.0%）。

資產負債情況

2008年，本集團繼續保持了穩健的資本結構。截止2008年底，本集團的總資產由2007年底的人民幣4,133.3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403.37億元；總債務由2007年底的人民幣1,057.5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232.79億元。總債務對總資產的比例由2007年底的25.6%上升到2008年底的28.0%。

債務

我們於2007年底和2008年底的債務分析如下：

| |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 |
|-----------------------|----------------|----------------|
| | 2008年 | 2007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短期貸款 | 83,448 | 67,767 |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 565 | 3,811 |
|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 | 22 | 24 |
|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不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39,226 | 34,148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不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18 | 5 |
| | <u>123,279</u> | <u>105,755</u> |
| 總債務 | <u>123,279</u> | <u>105,755</u> |

2008年底，本集團的總債務為人民幣1,232.79億元，較2007年底增加了人民幣175.24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發行了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本集團的總債務中，人民幣貸款、美元貸款、日元貸款、歐元貸款分別佔97.2% (2007年：96.4%)、0.7% (2007年：1.0%)、1.5% (2007年：1.8%) 和0.6% (2007年：0.8%)。債務中固定利率貸款佔87.2% (2007年：70.7%)，其餘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債務之抵押品 (2007年：無)。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獲得的收入和支付的費用都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波動引致的重大風險。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282.31億元 (2007年：人民幣368.23億元)。

合約承諾

| | 各期間到期應付款項 | | | | | |
|----------|---------------------------|---------------------------|---------------------------|---------------------------|---------------------------|---------------|
| | 2009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其後 |
| 總額 | 1月1日– 2009年 12月31日內 | 1月1日– 2010年 12月31日內 | 1月1日– 2011年 12月31日內 | 1月1日– 2012年 12月31日內 | 1月1日– 2012年 12月31日內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短期貸款 | 85,576 | 85,576 | — | — | — | — |
|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 48,407 | 2,498 | 3,558 | 12,011 | 1,457 | 28,883 |
| 融資租賃應付款 | 40 | 22 | 18 | — | — | — |
| 經營性租賃承諾 | 3,092 | 830 | 595 | 479 | 380 | 808 |
| 資本承諾 | 3,912 | 3,912 | — | — | — | — |
| | <u>141,027</u> | <u>92,838</u> | <u>4,171</u> | <u>12,490</u> | <u>1,837</u> | <u>29,691</u> |
| 合約承諾總額 | <u>141,027</u> | <u>92,838</u> | <u>4,171</u> | <u>12,490</u> | <u>1,837</u> | <u>29,691</u> |

註：短期貸款、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和融資租賃應付款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應付利息，上述列示金額並未折現。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外，本公司在2008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而且國際上不少領先企業也是執行類似安排。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任職期間內均已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暫停過戶

本公司將於2009年4月26日（星期日）至5月2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手續。若要取得建議分派的股息的資格，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有關期末股息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於2009年6月30日前後支付。

年度報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將於稍後時間發送予股東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hinatelecom-h.com）上登載。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二十七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二十一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尚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張晨霜(執行副總裁)、楊小偉(執行副總裁)、楊杰(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